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5號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

吳禹蓁律師

債 務 人 塩俊誠

塩云杉

羅俊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1,6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進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8,0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羅進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